

二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事錄

開會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8 日至 06 月 30 日止，共三天。

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堂。

本會代表姓名及人數：藍世雄 張鳳修 陳昭麟 謝己清 陳家祐 黃燕雪
羅森澤 賴國楨 陳木傳 賴元恩 黃恆應等 11 名

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鄉長蘇界欽、代理秘書柳進通、民政課課長何素芬、財政課課長董素琴、建設課課長蔡承宇、代理農業課課長王品承、社會課課長林威任、主計室主任林逸塵、人事室主任黃秀香、政風室主任吳佳昇、代理幼兒園園長蕭淑心、圖書館管理員柳進通、本會秘書謝昆哲共 12 名。

督導員姓名及人數：無。

來賓姓名及人數：無。

一、06 月 28 日 報到 預備會議

二、06 月 29 日 開會典禮 討論提案

開會典禮

(一)行禮如儀

(二)主席致詞

主席報告代表出席及缺席人數

主席藍世雄：張副主席、各位同仁、兩位秘書、公所各課室主管，大家早、大家好。今天代表出席超過法定人數，正式開會。

今天召開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，感謝各位同仁踴躍出席問政。本次會議重要議事為審議鄉長提案。首先請秘書報告議事日程。

秘書謝昆哲：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。(詳如議案議事日程表)

主席藍世雄：各位代表對會議議程有無異議。(全體代表無異議)

如果沒有異議，進行今日議程—討論提案。

(三)討論提案

主席藍世雄：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。本次會議公所提案 5 案，各位代表若無意見，提案請先自行詳閱，明日再審議，今日開會到此，開會結束。

三、06 月 30 日 討論提案 臨時動議 閉幕典禮

主席藍世雄：張副主席、各位同仁、鄉長、兩位秘書、公所各課室主管，大家早。今天代表出席超過法定人數，會議開始。
今日議程討論提案，進行審議鄉長提案第 1 號案。

討論提案：

(一)鄉長提案：

編號：第 1 號 類別：建設

提案人：鄉長 蘇界欽

案由：本所為辦理「二水鄉源泉村源泉橋周邊等道路排水改善工程」，經彰化縣政府同意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298 萬 2,900 元整，敬請貴會同意墊付。

議決情形：本案未通過。

編號：第 2 號 類別：建設

提案人：鄉長 蘇界欽

案由：本所為辦理「二水鄉復興村八堡一圳旁既有道路改善工程」，經彰化縣政府同意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260 萬元整，敬請貴會同意墊付。

議決情形：本案未通過。

編號：第 3 號 類別：文化

提案人：鄉長 蘇界欽

案由：本鄉立圖書館申請教育部「111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」及「111 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」案，經教育部核定同意補助，計畫經費總額共計 29 萬 9,950 元整，敬請貴會同意墊付。

議決情形：本案未通過。

編號：第 4 號 類別：社會

提案人：鄉長 蘇界欽

案由：本所辦理「彰化縣二水鄉各界慶祝 111 年父親節暨模範父親表揚活動」1 案，業經彰化縣政府同意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5 萬元整；辦理「社區樂活-健康活樂 111 年度二水鄉鄉長盃三對三籃球錦標賽實施計畫」1 案，業經彰化縣政府同意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7 萬元整，敬請 貴會同意墊付。

議決情形：本案未通過。

編號：第 5 號 類別：農業

提案人：鄉長 蘇界欽

案由：本所為辦理「111 年度彰化縣休閒農業區跨域整備與輔導計畫」乙案，經農委會同意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3 萬 4,000 元整(中央補助款 12 萬元，本所配合款 1 萬 4,000 元)，敬請貴會同意墊付。

議決情形：本案未通過。

(二)代表提案：無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陳昭麟代表：我不清楚這 5 案其他的代表為何不同意？我們身為民意代表，職權是監督鄉公所，鄉公所這麼認真去爭取上級補助款，補助款也沒支用公所本預算，為何代表同仁在這次會議反彈那麼大呢？公所爭取的補助款都是建設二水鄉，相信主席也是很認同和贊成的，請大家共同討論，其實二水鄉這幾年在改變，相信大家都有看到，公所和代表會這幾年也相處得不錯，鄉政推展相信也都有相挺。

賴元恩代表：今日讓本席感到氣氛怪怪的，我也不了解情形到底是如何，據我所知，同仁一路走來，都是在拜託鄉公所、鄉長，

認真爭取建設經費，經費也爭取到了，為何每一案都不同意？在此，本席想要請教主席為何每案都不同意？連表揚模範父親經費也都沒通過，讓我感到很驚惶、也很心痛，但是話又說回來，這屆已快屆滿，是否選期將至，本席感到不了解，也很痛心和傷心，剛剛這5案和本席一點關係都沒有，我是捨不得為何一案都沒通過，回想一屆四年，本屆三年來，我們都知道主席也很用心，但是話如果要說透，早就要翻盤了不是到今天才反對呀，本席想到三年來，感到本會和公所的配合度實在是無話可說，但是為了大家和和氣氣，若說要用心思，這三年來我感到很卑屈，我並無怨言，但是看到今天這種場面，請問剛剛不同意的代表同仁，你們在想什麼？你們為何不同意？自今日開始至選舉前，我稍稍膨風一下，我要嘛就選、不想選就算了，我要選不需靠這些，靠這些我早就落選了，我從31歲就擔任村長迄今，一路走來，讓我感到痛心也很失望，這三年來有些代表同仁，在鄉長、主席的照顧下，地方建設都做了幾百萬元，我只做幾十萬元，最多上百萬而已，要如何和別人評比？但是我如果要再參選也是會當選。各位同仁若是願坐下來協談，若沒有，你們在想什麼也是要让大家了解，別讓鄉民詢問時無法回答，為何連表揚模範父親都沒通過，或者自今日起讓公所同仁輕鬆點，薪水照領，疫情嚴重，大家身體照顧好，代表同仁可能也是捨不得你們辛苦，自今日開始至任期屆滿都別通過喔，鄉長以後要做要告知本席喔，你若靜靜的去做，我會很傷心、很不滿。

黃恆應代表：在開會前我有告知主席，昨天縣政府同意補助405萬元的墊付案，昨天才核下來，希望能納入今天的議程，主席說沒有要納入，還有看到剛剛這5案，我也感到非常的遺憾，我個人的做法是這樣，剛剛這5案墊付案，有5號賴元恩代表、7號賴國楨代表、8號黃燕雪代表、9號陳昭麟代表和本席11號黃恆應代表都是舉手同意，剛剛說了那麼多，

我的見解是，既然大家都這麼堅持，會議是否有會議紀錄，今天走到這個地步，大家都說是為了地方，為了建設，今天是向上級爭取到的建設補助款，不是支用本預算，爭取預算建設大家都很高興，向上級爭取的經費，你們竟然不同意，本席對此案感到非常的傷心，既然不同意，等一下我離席抗議，今日的會議紀錄，會後要一份給我，既然如此，今天也不用說太多，日後讓外面來評論、來決議，等一下我會離席。

黃燕雪代表：今日參加此會議，我真的是無預警，為何今日所提出的5案完全都沒通過，這是我擔任代表以來第一次碰到這種情形，誠如黃恆應代表說的，都沒我們的案，最主要的是，這些經費都是建設在二水鄉，我們擔任代表應該是樂見其成，公所用心從外面爭取經費，我們要給予掌聲和鼓勵，而且這些不是支用本預算，所以應該讓其通過，不然對鄉民要如何交代，公所爭取到經費，竟然代表會阻擋不讓他們去做這些工作，譬如圖書館，很快暑假就到了，學生會到圖書館，是否要升級完善設備，為何我們不讓其通過？父親節馬上也要到了，請問主席為何簽否，我實在是很懷疑。

主席藍世雄：我解釋一下，告知各位同仁，實際上我們不是否決，這幾年來所會應該是很和諧吧，有哪次為難過你們嗎？應該沒有吧，但是你們交代的這位建設課長，所交辦的事情都有幫代表辦好嗎？請問鄉長，是否代表交代事情都不理，並不是對立，也非如5號賴代表所說的，這和選舉根本就沒關係，每個人就只是爭一口氣和尊重而已，我常說的你們尊重代表會三分，我們絕對會尊重你們七分，這句話我敢說就敢負責，今天不是我的裁決，這是合議制，是多數決，今日建設課長如何對待代表，這樣對嗎？我也知道各位同仁會感到莫名其妙，要裁決我也覺得莫名其妙，但是聽起來就有滿耳的話，如果辦好了就沒這些問題，一直以來都

沒有刁難過鄉公所，每件都給予通過，通過之後就不理睬了，今天並非如 11 號黃恆應代表說的我們刁難，絕對沒有刁難，也沒什麼恩怨，更非因為選舉，重點在於建設課長不會做人，將各位同仁都當做瘋子，各位同仁都不是瘋子，都能獨當一面，不做大家就都不要做呀。各位同仁大家都有意見，是否麻煩鄉長，大家共同討論也沒關係，不能將你的權利和權益全部下放給建設課長呀，建設課長每件都答覆：我們老闆說不行、沒辦法。難道我們同仁都非民選的嗎？沒通過復興村這案我也是很難過，陳昭麟代表建議事項我也很希望能貫通，事出必有因，每件都要讓，要讓到何時？建設課都無法給予滿意的交代，難道我們每件都要接受嗎？如果是這樣的話，那我們就別擔任監督單位了，是不是這樣說呢？你們覺得莫名其妙，我也覺得莫名其妙，交辦的事情都不理我。

副主席張鳳修：今天會搞成這樣，也是卡在鄉長，歷代的鄉長允諾代表建議案的工程建設經費，沒人敢動用，只有你，從頭到尾都把我們當做瘋子，從頭到尾會勘測量的工作，結果到最後都沒做。

賴國楨代表：以在座代表來說，我算是新手，但歷練久了也會長大，今天我覺得大家都是在意氣用事，主席剛剛提到的建設部分，但是有關第 3 號圖書館案、第 4 號父親節案，應該都不屬於建設課經管吧，建設課我常說他，做不好一定要改進，誠如我剛做水電時每樣也是不會，記得剛擔任代表也時常向主席請教，但是主席在開會中常說，能向上面爭取經費部分要儘量爭取，這方面代表絕對全面支持，例如風雨球場，可詢問鄉長和課長，我們也是自掏腰包坐高鐵和他們上去爭取，也沒花用公所的錢，希望大家別意氣用事，共同將事情圓滿完成，年輕人要給他機會，我們也不是從小就會走、會跑的呀，我的建設經費大多是向上級、向議員爭取的，大家都是為了建設地方，在外面我常會說

我身為代表，我監督鄉政，為民謀福利，我怕民眾詢問無法答覆。

主席藍世雄：身為一個課長要有磨合期，磨合期難道還不夠久嗎？各位同仁和其相處得還不夠久嗎？當初柳秘書說我和鄉長的磨合期還不夠，經過磨合期也磨合得還不錯呀，也不曾為難呀，我也知道這些都是建設在二水鄉，應該不可能施設在我或者各位同仁的門庭前吧，再說這些也是多說無益，要看建設課長如何處理同仁的事情才是正確的，其他的就別再多說，要裁決這些，我也是感到很無奈。

副主席張鳳修：二水鄉文昌路 54 巷等設施改善工程，本案在 3 月 29 日公所上網招標，前後流標三次，5 月 6 日定期會前，各課室主管來拜訪時我有說，因為之前有問過廠商的意願，他說因為現在建材漲價，還有社區小型零星工作，土木業比較適合做，AC 的工作屬營造公司，廠商說如果社區和道路改善工程分開的話，比較會有廠商進駐的意願，當時鄉長也有指示建設課拆案辦理，定期會後我詢問課長，他說在會簽，會簽到 6 月 20 日還沒簽完成，打電話給課長，課長支支吾吾的告知無法給予交代，要我去找鄉長，打給鄉長，鄉長說他一人要面對眾人，還在找經費，我覺得很奇怪，歷代允諾代表工程經費沒人敢動用，只有你，我今天使用的也是你允諾的建設經費，也沒多用，針對二水鄉 111 年度工程預算分配數，這也是建設課去測量的，資料都在這裏，分五個工區，會後麻煩鄉長給個交代，我才能告知鄉親，看要如何處理，再來第二件事，如你們說的經費爭取不易，今年議員答應要給我一筆 100 萬元的建設經費，這筆 100 萬元經費我要分三個工區，3 月 28 日縣府來會勘，議員、縣府工務處、公所建設課和我，都到這三個工區現場會勘，第三工區裕民村工區有重疊，公所已經要施作了，我們去會勘也都沒說，我們還很高興的從頭到尾會勘，

事後建設課發現工區重疊，你們也都沒說，工區有重疊要儘快告知，才能找另外的工區讓縣府施作，結果你們連說都沒說，直到6月13日議員電話告知我去看的那三案經費的公文下來了，至6月17日我整理資料才發現，議員說的工區和建設課說的工區不太相同，我打電話給建設課皓翔才知道第三個工區重疊，工區重疊你們事先就要說明，才能趕快找別的工區來補，才不會浪費第三工區約80萬元的經費，結果你們都沒說，上周打電話找鄉長說工區重疊的問題，鄉長找建設課長進來，鄉長表示工區重疊部分公所要施作，施作時讓我去拍照，非我爭取要我去拍照，我也不要，但是建設課長實在是很白目，沒檢討工區重疊未告知的事情，還回覆縣府來會勘也不一定做，我打電話給議員，議員說：我給你的經費，有哪條沒施作的嗎？這個就是我們的建設課長。

陳家祐代表：請教大丘園農路是否已經去拆路，後續第三期打算要如何處理，麻煩鄉長向大會報告一下？

鄉長蘇界欽：大丘園農路頭一期會拆路，相信6號代表比我還清楚問題出在哪裡，我已請政風去查處，誰對誰錯，做一個交代，因為同意書的問題，造成今天沒必要的浪費，這部分會拜託政風議處、查處。第三期部分已報到水保局，農路在改變及申請，已允准公所，水保局明年編列預算，明年會施作，向6號代表報告，這是已在執行的階段。

陳家祐代表：因為那天我有到現場，聽到地主表示，地主有提告公所，鄉公所敗訴，有提告嗎？

鄉長蘇界欽：有，已有寄存證信函到公所，查起來本來就不是我們的土地。

陳家祐代表：存證信函和提告有一樣嗎？

鄉長蘇界欽：問題在於，事實就不是我們的，地主要提告，明知道是錯的。

陳家祐代表：我的意思是有沒有提告的問題。

鄉長蘇界欽：明知道是錯的，本來就會輸的。我先向代表報告，權責問題要先釐清，和是否提告沒啥關係，權責非屬我們，同意書是假的，我敢在大會上說，這是誰同意的呢？

陳家祐代表：這點我了解，那裏和我一點關係都沒有，只是替地主瞭解，我擔任村長時因為地主一直拜託，也一直在溝通，包括當初要開始施作時，相信在座有參與到的，包括品承課長也都很清楚，我的意思是我們要替地主感受一下，因為協調會我也參與過很多次。

鄉長蘇界欽：代表有開過會應該最了解，董承國如何處理。

陳家祐代表：董承國我有找他說過，包括地主我也拜託過，也親上台北找他另一個孫子，他孫子表示無意見，這是地主的權益，他們當然要維護其權益，我要說的意思就是，照理說公所要站在地主這邊，無論如何都是要爭取其通行的權益、他們的路權。

鄉長蘇界欽：說到路權，代表你也努力很久了。

陳家祐代表：其實有關袋地通行權，相信公所專業人員應該比我還要清楚。

鄉長蘇界欽：我們是法、理、情，只要違法就不行，我也很希望他們能通行。

陳家祐代表：我覺得你們一開始就棄械投降了。

鄉長蘇界欽：不能這樣說，那本就不是我們的權責，我們別在此爭執這些，我也向 6 號代表報告，我已請政風主任去查處。

陳家祐代表：你要如何查都沒關係。

鄉長蘇界欽：誰對誰錯，問題在於非公所權責，地主就一定要要求，也寄了存證信函，就剩提告而已，佔有部分提告後又要賠償，事後的事情要如何處理？

陳家祐代表：其實董承國處理這件事情時，當初也是要求用國有土地讓其使用，他也是很清楚，也不是公所這邊不讓其使用，真正原因是國有財產局不可能變更為他們的名字，這部分我

們也很清楚，我要說的意思在於，我們真的要替地主考量設想，因為現在只剩小型車可通行，犁田機或耕耘機都無法通行，也很危險。

鄉長蘇界欽：我們是否嗣後再努力。

陳家祐代表：我要說的就是這樣，我們要繼續努力，不要一開始就說我們沒機會了，我希望以後我們還有機會爭取到路權。

鄉長蘇界欽：那天在拆除時我也有到現場，有聽到民眾的心聲，我有說會再努力，將國有土地能圓滿處理，問題在於董承國，你應該也是很清楚。

陳家祐代表：若還有機會我希望我們共同打拚，讓那條路現在拆除之最窄處 2.4M 部分，拓寬為 3M，本席的意思就是，我們要真正的替那些農耕者考量，不要讓我們的打拚變成遺憾。

鄉長蘇界欽：在公所的立場我全面站在民眾立場考量，設身處地會儘量完滿。

陳家祐代表：經過鄉長這次的解釋，希望真的多替地主設想。

副主席張鳳修：陳品嘉是否同時擔任公所和安德宮的小編，上班時間領的是公所的薪水，請別公器私用，上班時間做上班時間的工作，除非公所和安德宮有共同的活動，PO 文我沒意見，不然在上班時間 PO 文，會讓人猜疑陳品嘉領公所的薪水為何都在 PO 安德宮的文，就我所知，安德宮有陳、謝二位小編，但是安德宮文宣八、九成以上都是陳品嘉在做，要 PO 安德宮文，沒關係，麻煩下班時間再去 PO，在此要麻煩政風主任注意一下，安德宮 FB 訊息請儘量去了解一下，並告知陳員上班時間儘量別 PO 安德宮文，下班再去 PO，避免鄉親質疑。

主席藍世雄：本席認為鄉長有需要再和代表坐下來好好協談，對於比較沒做到的部分，大家再協調一下，這種工作你應該會做，相信你也很會做，這和選舉絕對沒有關係，別想得太複雜，說句難聽的話，人怕好禮相待而已，大家並非鐵打的心，說直白點，誠如 5 號賴代表說的，所會本來都很和諧，

為何在這邊出問題，這部分你們自己要檢討一下，以前每件都好，為何現在不好，你有何困難，可找代表坐下來溝通也沒關係，和代表聯絡一下感情也不錯呀，這是我好意的建言，聽不聽在於你。

五、主席結論

主席藍世雄：感謝各位同仁撥冗參與本次會議，本次會議公所提案 5 案，經討論結果，審議通過0案，大會到此圓滿結束，謝謝大家。

六、散會(上午 11 時 31 分)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

主 席 藍世雄

秘 書 謝昆哲

紀錄員 王惠玲